

## Disclosure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市场参与者：**

近期，本所对上海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结构和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了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更好地促进市场发展，培育成熟、理性的合格投资人队伍，本所特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规范市场投资行为。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如下工作，切实落实《指引》相关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

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二、原《细则》第四条增加第二款为：会员应当对其向本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四）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万手；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债券现货交易开盘价，为当日该债券集合竞价中产生的价格；集合竞价不能产生开盘价的，连续竞价中的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债券现货交易收盘价应为当日该债券最后一笔成交前一分钟所有成交价的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成交）。当日无成交的，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 第三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用于质押的债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专用的质押账户。

**第十一条**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债券回购交易委托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交质押券，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债券回购的标准券余额进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客户债券申报作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货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本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新《细则》第三条）

三、原《细则》第八条修改为：债券现货实行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新《细则》第六条）

四、本所已上市的企业债券在计入持有者证券账户后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五、企业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进行净价交易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检查。

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第十三条** 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五条** 债券回购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手，1000元标准券为1手；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三）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报数量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万手；  
（五）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应按照本所全面指定交易的规定，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受托人，并与其订立全面指定交易协议、债券现货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委托协议。

会员应当对其向本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客户债券申报作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货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本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

**第四条** 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应建立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会员不得擅自使用客户的证券账户或者挪用客户债券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债券回购交易。违反本规定者，本所可限制或暂停其从事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直至取消其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 第二章 债券现货交易

**第六条** 债券现货实行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第七条** 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八条** 债券现货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交易单位为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  
（二）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收益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试运行期间的交易行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债”）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交易商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指交易商之间按照本规定，通过报价或询价方式买卖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指具有自营和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类交易商可与其客户协议交易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应确保协议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未经客户同意或未基于真实交易情况发送相关成交申报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取得本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交易参与者。

本规定所称一级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在本平台交易中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为询价提供成交价（以下简称“做市”）的交易商。

**第五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参加本平台交易，应当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见附件），并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本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 交易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交易商资格：

（一）依法可参加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  
（二）设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  
（三）具备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四）最近两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本所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机构，不得申请交易商资格。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本所会员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申请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已经签署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商，可向本所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

（一）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二）具备做市能力；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  
（四）具有较强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研究能力；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可优先取得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十一条** 交易商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派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及人员情况说明；  
（四）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最近两年在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报告；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二条** 一级交易商必须对本所指定的关键期限国债进行做市。本所定期需要对做市的关键期限国债进行公告。

一级交易商可自主对本平台上挂牌交易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进行做市，并在做市前3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备，由本所向市场公告。

一级交易商如终止对特定固定收益证券的做市，应提前3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在本所同意前仍应履行做市义务。

**第十三条** 一级交易商对固定收益证券做市时，应确定专用证券账户，并将其报备本所。

**第十四条** 一级交易商在本平台交易期间，应当对选定做市的特

##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促进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的发展，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之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予以发布实施（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可直接成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但应向本所会员部申请取得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并补签《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二、固定收益平台现仍处于试运行期间，其中交易的固定收益证

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在试运行期间，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不计入本所各类指数。

三、平台试运行期间，《暂行规定》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协议交易的时间和相关事宜，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暂行规定》自2008年9月27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上证债字〔2007〕14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买卖报价为确定报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经本平台验证不得成交。

买卖报价为待定价的，其他交易商接受报价后，原报价的交易商于20分钟内未确认的，经本平台验证通过后成交；20分钟内未确认的，原报价自动取消。

报价交易中，国债单笔申报数量为5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5000手逐一进行成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债单笔申报数量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报价按每1000手逐一进行成交。

**第二十七条** 询价交易中，询价方每次可以向5家被询价方询价，被询价方接受询价时提出的报价采用确定报价。

询价方对被询价方提出的报价，于询价发出后20分钟内予以接受的，本平台即确认成交；20分钟内未接受的，询价、报价自动取消。

在询价接受前，被询价方可撤销其报价。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的买卖申报经本平台确认成交后，本平台即依序提供成交结果。

本平台对外公开发布确定报价信息和成交行情。交易商采用匿名报价的，本平台只对外揭示其报价价格和数量信息，不披露报价方名称。

**第二十九条** 本平台挂牌的，可作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质押券的固定收益证券，其质押券的提交和转回可通过本平台申报。

一级交易商通过本平台提交的质押券，当日可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回购交易。其他交易商及客户通过本平台申报提交的质押券，可用于提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用于回购交易。

交易商通过本平台申报转回的质押券，当日不得卖出，但一级交易商履行做市义务的除外。

## 第四章 隔夜回购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隔夜回购，指交易商将持有的国债按本规定约定的价格卖出的同时，与买方约定在下一交易日（即到期日），再由卖方以本规定约定的价格向买方购回该笔国债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易的国债出现不足的，本所将根据《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中的相关授权及本规定的合同约定，通过本平台自动启动隔夜回购，以对该不足部分进行补券。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在本平台注册的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作为前条规定的隔夜回购中的补券券源，但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国债除外。交易商可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内的国债不作为补券券源。

每日现货交易结束后，本平台统计当日各授权出借国债的交易商证券账户内相应单只国债的可出借数量（包括账户内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国债），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前款规定的补券券源。

**第三十三条** 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部分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一级交易商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三十四条** 隔夜回购的期限为1天。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即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清算”。其初次清算价格为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参考价格（净价）加上交易日对应国债的应计利息，到期清算价格与初次清算价格相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所对本平台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交易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违反本规定的，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则给予处罚，直至暂停或终止其交易商、一级交易商资格。

**第三十八条** 中国结算对严重违法其业务规则的交易商，一级交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言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发生不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资格或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债券回购交易设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和182天等回购期限。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调整债券回购期限和品种。

**第十七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一次成交、两次清算”制度，具体的清算交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回购到期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回购公式计算应进行交割的资金和质押券数量。

回购价计算公式为：回购价=100元-年收益率×100元×回购天数/360。

**第十九条** 债券回购交易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二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在回购期内保持质押券对应标准券足额。

债券回购到期日，融资方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也可以申报继续用于债券回购交易。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二十一条** 可作为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由本所在债券上市通知中予以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或发行人情况变化，暂停有关债券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术语含义为：  
（一）净价交易：指在债券现货交易中，以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行为为“融资方”；作为其对手的交易行为为“融券方”。

（三）标准券：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四）标准券折算比率：指各债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五）质押券：指申报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债券回购交易质押物的债券。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易商，可以提请本所限制其交易。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临时停牌或停市：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对已成交易的交易，如存在重大差错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的，相关交易商可协商处理，并将协商结果报本所认可。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具有交易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本平台进行质押券提交或转回申报。

客户申报提交的回购质押券，可于下一交易日用于集中竞价交易中的回购交易。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对于自营的账户中持有的、在本平台挂牌的固定收益证券可以通过本平台进行转托管申报。

**第四十三条** 本平台的交易试运行期间，由本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告。本所可根据需要调整交易试运行期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附件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甲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为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本协议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条** 丙方参与固定收益平台各类证券交易的结算，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登记结算暂行办法》、本协议、乙方的其他规定以及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资金结算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在其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出现不足时，于固定收益平台当日现货交易结束后，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实行隔夜回购，自动就该不足部分进行补券。

**第四条** 丙方签署本协议，即为明确授权甲方、乙方将其证券账户内的国债（包括交易所存量国债和当日净买入的国债），自动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隔夜回购中的补券券源，当日已经申报作为质押券的现券除外。

丙方可向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其特定证券账户不参与隔夜回购。

**第五条** 固定收益平台于每一交易日下午二时，统计当日各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的交易商授权证券账户中国的持有净额，以及一级交易商做市证券账户内当日可用于交收的国债不足的数额。对于该不足部分，固定收益平台将自动以匿名、零利率、一个交易日到期为条件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丙方授权证券账户内的国债，按照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作为补券券源。

**第六条** 隔夜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清算交收”，两次清算交收均由乙方提供净额担保交收。

**第七条** 丙方如为一级交易商，国债付息登记日，本平台不对其在做市证券账户内的不足部分通过隔夜回购进行补券处理，丙方应在此前自行补足相应国债。

**第八条**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